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主编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保加利亚)



·29
经济科学出版社

D915.27
27
3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保加利亚)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主编

外文出版社



经济科学出版社

B 一九八五年·北京
ECONOMIC SCIENCE PUBLISHING HOUSE

封面设计：风 阳

责任校对：周长生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

(保加利亚)

李仁峰 张文武 叶明珍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黑庄户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10印张 210千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统一书号：G312·52 定价1.60元

编者说明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是应“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的委托编译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同时，又提出了不少新课题，有待于研究和解决，以适应、保持和发展农村已经开创的新局面。

为了加速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除了不断总结我国的实践经验之外，研究国外的经验、教训，也有不可忽视的现实意义。毛泽东曾经指出，每一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也都有它的短处。“我们的方针是，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都要学，政治、经济、科学、技术、文学、艺术的一切真正好的东西都要学。但是，必须有分析有批判地学，不能盲目地学，不能一切照抄，机械搬运。他们的短处、缺点，当然不要学。”（《论十大关系》，第24—25页）。我们正是本着洋为中用的方针，选编这套国外农村经济法规，供有关农村政策研究单位、科研人员、农村工作者等参考。为了便于查阅，按国别分册出版。由于各国的情况不同，我们选材时也有所侧重。在力求全面的同时，对各国特点作适当反映。

本册是有关保加利亚的农村经济法规。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国外农村经济法规选编》编译组

前　　言

保加利亚自1944年走上社会主义发展的道路以来就比较重视农业立法的工作。1946年制定的《劳动者土地所有法》和1950年制定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都曾作过反复修改。五十年代后期，保加利亚进一步提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问题，但许多重要的经济立法（包括农业立法）都是六十年代以后制定的。二十余年来，保加利亚制定了大量农业法规，涉及农业集中化专业化和完善农业经济管理体制的各个方面。这里只重点收集了七十年代以来在农业发展中起主要作用的农业法和条例二十三篇。为了查阅方便起见，我们将有关农业经营管理的法令编排在前面，将与农业有关的一些基本立法排在后面。在有关经营管理的法令中又按经济机制和管理体制、个人经济、集市贸易和手工业、税收贷款四个方面进行排列。

鉴于农业生产发展的特点，保加利亚早些时候制定的农业法令大多是单独涉及某一个方面的，而到七十年代初，随着农工综合体普遍建立，就制定了《关于在农业中彻底运用经济机制的第23号决议》等全面管理农业的法令。七十年代和八十年代初的《农业生产管理特殊条例》和《关于农业经济机制特殊规则的条例》则反映了最近保加利亚实行新的经济机制以来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这三个法令和1979年通过的《建立全国农工联盟的基本原则》，说明了保加利亚农业

从集中的行政管理体制向扩大基层经济组织自主权（作业队经济核算和自负盈亏）方向发展，领导权由国家（农业和食品工业部）转到经济上相对独立的国家社会机关（全国农工联盟）手中的权利下放的过程。

书中选入的有关发展公民个人经济、建立副食品自给制度以及集市贸易和手工业的条例，代表了保加利亚农业发展中的另一个特点。条例保障公民和团体发展个人经济和辅助经济的权利，放宽了政策尺度，旨在调动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职工、退休人员以及企业、单位生产副食品和小商品的积极性，以增加社会财富，促进市场繁荣。

由于农工综合体的成立要求制定相应的经济法规，以调节国家和合作社所有制组织的相互关系，使它们逐步接近，保加利亚在七十年代制定了不少这方面的法令。这里我们选编了一组介绍税收和贷款政策的法令，从中可以了解保加利亚在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生产和两种所有制接近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书的后半部列入的与农业有关的七个基本立法，是保加利亚农业得以健康发展的重要依据。这些法律涉及土地所有权和农田、森林、渔业、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它们大多是六十年代以后制定的，随着农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经过了多次修改补充，成为现行的文本。各项法律均有实施条例，因于篇幅，未加选用。

我们的水平有限，在本书的编选范围和译文方面会存在不少缺点和错误，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册是由叶明珍、张文武同志负责选编的。

1984年4月

目 录

前 言	1
关于在农业中彻底运用经济机制的第23号决议 （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1972年6月26日通过）	1
关于农业生产管理特殊规则的条例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79年1月8日通过）	21
关于农业经济机制特殊规则的条例（保加利亚部 长会议1981年12月31日以第53号决议通过）	42
建立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全国农工联盟的基本原则 （保共中央全会1979年3月3日通过）	72
关于广泛和充分利用农工综合体、农业生产合作社、 国营农场的合作农民和职工的个人经济以及中 央合作总社增加农业生产的可能性的第61号决 议（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73年11月13日通过）	81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和农业职工个人经济 的第6号条例（保加利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1974 年12月发布）	93
关于确定从事农业生产的公民拥有农业用地的面积 和向土地所有者赔偿损失的价格的第25号决议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75年3月8日通过）	101
关于按州和村镇系统全面建立基本农产品居 民自给体制的决定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82年3月2日通过)	103
关于合作市场的第3号条例	
(保加利亚商业和服务部1981年5月发布)	126
关于公民从事手工业和商业活动的决定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80年7月22日发布)	146
关于向农工综合体、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	
场征收统一累进税的第13号指示(保	
加利亚部长会议执行局1973年1月31日通过)	152
关于向农工综合体、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	
场征收统一累进税的通令(保加利亚	
财政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1973年2月发布)	154
关于农工综合体、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交	
纳纯收入税的决定	
(保加利亚部长会议1973年12月27日通过)	160
关于向国营与合作农业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	
第1—C号指令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1974年1月颁布)	163
关于向国营与合作农业组织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的第12号指令	
(保加利亚人民银行1975年2月颁布)	179
劳动土地所有法(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46年4月通	
过, 1973年最后修改补充)	191
农业财产保护法(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74年7月7日	
通过, 1976年3月修改补充)	228
耕地和保场保护法(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73年3月29	

日通过，1977年1月修改）	243
渔业法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82年11月10日通过）	250
森林法	
（1958年11月公布，1979年5月最后修改）	260
防止空气、水和土壤污染法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63年10月29日通过， 1978年最后修改补充）	274
自然保护法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67年6月13日通过，1978年 5月最后修改补充）	280
合作社组织法	
（保加利亚国民议会1983年12月21日通过）	290

关于在农业中彻底运用经济 机制的第23号决议

(保共中央和部长会议1972年6月26日通过)

我国农业正在顺利地发展。在(1956年)4月保共中央全会以后的时期我国农业取得了特别重大的成就。这次全会为农业的全面合作化扫清了道路，激发了劳动农民以及党、经济和国务活动家的创造力和干劲，为农业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要求的发展创造了可能性。由于执行党的4月全会路线，列宁~~重申共产物质利益的原则得到贯彻，合作社内部民主增强，生产实现了进一步集中化、机械化和化学化程度迅速提高；灌溉面积大大地扩大了，推广了不少植物和牲畜的新品种，并改善了农业技术。农业生产合作社（以下简称农业社——译注）和国营农场已变成具有高生产力和高商品率的农业企业，它们有能力解决同国家的进一步发展相关的新的更大的任务。~~

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70年4月全会和党的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开辟了农业发展的新阶段。在建设发达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农业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在工业基础上进一步实现农业的集中化和专业化，以符合现代科学技术革命的要求和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所达到的成熟程度。切实地实

现这个任务是同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农工综合体相联系的。农工综合体是个基本环节，党通过它实现关于应用新的工业工艺，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生产、劳动和管理的科学组织，科学同生产的有机联系，坚决降低产品成本，最终达到高度集约化和有效益的农业的政策。目前解决这个任务已不仅是农村劳动者责任，而且也是与从事农业有关的，特别是从事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为农业服务的所有部门和集体的党、政和经济的重要任务。为进一步迅速发展农业而同心协力是全国和全民的重大事业。

在工业基础上改造和发展农业，以及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不仅在物质技术基础方面，而且也在社会经济问题，特别是在完善农村的整个社会关系体系方面，都提出了许多崭新的有待解决的问题。在这方面，农业领导的经济机制起着重要的作用。农业领导的现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使之与新的条件和要求以及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领导的机制相适应。

目前的任务是使农业领导的经济机制符合保共中央（1970年）4月全会制定和批准的原则，为彻底实现这一经济机制创造必要的手段和条件。这是实现关于在工业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农业的纲领，急剧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的重要条件。

为此，保加利亚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决定：

一、完善农业经济机制

农业计划的制定

1. 要使制定农业计划的体系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一致，同时考虑到农业生产和组织的某些特殊条件。

在长期（10—15年）计划、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以及生产力地区布局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实现农业的计划领导。

国家五年计划任务，应成为对农业和农工综合体的各项活动进行计划领导的基本形式，并在此基础上预先确定今后五年综合体的任务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前提。

农业计划和计划领导要完全建立在国家长期标准，限额和指标的基础上，并严格遵守制定计划的平衡方法，广泛利用预测、构想、综合纲要和模式。

标准、限额和指标的制定应同各个综合体的自然经济条件以及农作物和品种，牲畜的种类和品种，集中化和专业化程度，应用新工艺，肥料、农药、饲料、技术设备的满足程度以及劳力平衡直接联系起来，以促进农业效益的不断提高。

在制定中央和地方计划和平衡表时，都应遵守这些标准、限额和指标。

国家计划任务要为各个农工综合体的生产的最有效结构为那些在单位面积产量最高和成本最低的作物的加速发展保证条件。

2. 农工综合体对于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和在生产中应用技术进步成果承担直接责任。

每个农工综合体接受的国家计划任务和实现这些任务的基本条件由部长会议按下列标准、限额和指标直接批准：

- (1) 在农业中应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本任务；
- (2) 根据各个农工综合体专业化状况下达下列农产品实物销售量：食用谷物、饲料谷物、大米、豆类、向日葵、棉花、东方烟草、“弗吉尼亚”烟草、“勃尔莱”烟草、甜菜、大田西红柿、温室西红柿、土豆、苹果、桃、葡萄、肉类（包括禽肉）、奶类（按含脂率3.6%计算）、羊毛和蛋类；
- (3) 投资总额，其中包括用于兴修建筑物，购置设备、机器，改良土壤，栽培多年生植物，建立基本畜群各项；
- (4) 投入生产的固定资产总额；
- (5) 根据部长会议批准的品名表和国家的消耗定额制定原料、材料、备件等的限额；
- (6) 100列弗^①农业总产值的消耗；
- (7) 100列弗总收入的“工资”（劳动报酬）基金标准；
- (8) 各种基金形成和物质刺激的标准；
- (9) 根据相应的工业活动程序制定农工综合体基本工业活动的标准、限额和指标；
- (10) 农工综合体的社会发展限额。

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农业应用科技进步成果的具体指标和主要生产的标准成本。

劳力资源平衡表、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规划及国家计划任务预定的农业技术措施应该成为农工综合体的国家计划任

① 保加利亚货币名称。——译注

务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不具备必要条件时，不要从形式上取得平衡，不要在未保证必要措施的情况下向农工综合体下达国家计划任务。

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以及各州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拟制各农工综合体的计划任务方案，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国家五年计划任务按年度分配的数字，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改变。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在取得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变动计划任务。农工综合体的每一个变动都应同所有指标取得平衡。

在农工综合体需要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拥有的基金和储备进行帮助时，由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实施完成计划的协调工作。

州人民会议应积极参加各个农工综合体、农业社和国营农场完成计划的协调和组织工作。要根据州人民会议执行委员会的建议才能修改农工综合体的计划。

3. 农工综合体根据各农业社、国营农场和综合体其他成员实施计划的条件，按农业和食品工业部确定的标准、限额和指标的项目，分配它所接受的国家五年计划任务。在分配国家计划任务时，农工综合体领导应坚决执行生产的内部专业化和集中化的路线，最大限度地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特别是新的高产的工业工艺。

农工综合体在农业社、国营农场和综合体其他成员五年计划任务和完成计划的条件的基础上，编制自己的实施计划。

4. 为在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就运用制定计划的标准体

系，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州人民会议同农工综合体一起组织第二条列举的产品标准体系的制订工作，并在1972年10月底以前将各农工综合体1973—1975年计划修订得符合这些标准。要在已批准的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整个国民经济的物质、财政和外汇资金的范围内完成这一任务。

部长会议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征得州人民会议同意后提出的建议，批准中央和地方关于加强农业计划组织工作的措施。应特别注意加强各州农业计划机关的工作。

国家计划委员会同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一起就本决议引起的计划条例的必要修改向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在征得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关于农工综合体、农业社和国营农场的内部经济计划组织工作的指示。

农产品的收购

5. 要将整个农产品收购制度建立在等价和同等责任的基础上，使它同国家五年计划的硬性购销任务完全相符。为此，农业和食品工业部、国家仲裁机关在征得有关的主管机关同意后，应在1972年8月1日以前拟定和批准关于签订合同时双方义务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旨在加强双方的物质责任和物质利益，包括双方领导者对共同工作的最终成果的个人物质责任和利益，并消除单方行动和损害合同双方的现象。

按年度分配的五年计划合同是合同关系的基本形式。合同中应包括实施计划中按已确定的和尚未确定的品名表预计的全部产值、价格、奖金、质量以及收购者（国营经济联合公司）和生产者（农工综合体、农业社和国营农场）为保证

完成国家计划和合同中相互承担的义务所规定的任务而采取的共同措施。

具有法人权利的农业社和国营农场在农工综合体批准各自的计划任务、标准和条件的基础上同国营经济联合公司签订关于收购活动的合同。

拥有统一法人权利的农工综合体在部长会议批准各自的国家计划任务、标准和条件以及它们自己的实施计划的基础上同国营经济联合公司直接签订收购产品合同。

6. 从事收购活动的国营经济联合公司应设立“对生产的经济影响”基金。公司的此项基金和“外汇”基金的资金用于刺激国内市场和出口所必需收购产品的生产（不管是否已确定收购计划），用于综合体、农业社和国营农场技术基础的现代化以及新工艺的研究和应用。这些资金的使用方向应根据国营经济联合公司和农工综合体共同制定的规划确定，此项规划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对生产的经济影响”基金的资金由以下方面筹集：

— 国家预算为已收购的农产品拨给国营经济联合公司的奖金的一部分；

——有关国营经济联合公司按国家最低标准获得的利润；

——不属规定的来源的收入余额（额外加工和活动的收入不包括在内）。

从事收购工作的国营经济联合公司按规定来源所获得的资金，如果是由于不正确评定农产品质量取得的，应退还合法占有者，而不应列入预算进款计划。

7. 各地国家仲裁机关对正确地签订和执行农产品收购

合同，切实行使国家监督的职能。

农业生产的成本、价格和赢利率

8. 从1973年1月1日起，农工综合体、农业社和国营农场的全部经济活动都应建立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为农工综合体规定的、农工综合体为农业社、国营农场和综合体分支机构规定的主要产品标准成本的基础上。

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以及州人民会议在制定各个综合体的国家计划任务时，要执行标准成本的水平同自然经济条件相符合的路线。

农业社和国营农场的所有生产单位（不包括综合体的生产队内分支和所有分支机构）在有关领导机构批准的内部核算标准成本的基础上组织自己的活动。

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和食品工业部、财政部和物价委员会批准农工综合体、农业社、国营农场及其分支机构确定标准成本的统一方法。

9. 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要符合生产和销售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特别要注意改善收购价格和奖金的比例关系，使它根据国内外市场的要求同产品质量有最紧密的制约关系。要借助于价格和奖金刺激在农业中应用新的工业工艺。要重新拟定相应的标准，取消各个方向的不同价格。

根据生产集中化和专业化的要求，以及为直接从地里收货，应在可能和合适的地方，创造产品运输费预付和产品标准化的条件。

将来在确定新的农业机器、设备、原料等价格时，要考虑它们在使用过程中的经济效果，不允许因把它们应用于农业而提高产品成本。不允许从事研究和生产那些会提高农产